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簡字第1173號

上訴人 勇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宜德

上訴人 楊育城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8,28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尚鈺